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群办发[2013]11号



关于做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党发〔2013〕18号）的要求，现将做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学习交流

1. 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全体处级干部要在深入学习、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撰写学习调研心得体会，9月2日前报送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9月4日前开展集中学习交流活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调研心得体会进行深入交流。

3. 学校定于9月6日下午举行全校学习交流会，由校领导、处级干部代表交流学习调研心得体会。

4. 要加强对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教育。在保证以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活动重点的基础上，将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纳入教育实践活动的学习范围。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将把学习材料发放至全校各党支部。

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全面启动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征求意见工作。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紧扣中央八项规定，逐一对照本单位情况进行诊断；从制度、规定、执行、监督中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从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任务上进行对照检查，既要解决实际问题，又要促进本职工作。

2. 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干部群众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意见。座谈会征求意见材料要在9月13日前整理完成。

3. 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对照“四风”和教育实践活动要求

完成个人查摆问题材料，提出对本单位领导班子、班子其他成员和自身的意见。个人查摆问题材料要在 9 月 13 日前完成。

督导组与被督导单位应密切联系、协调配合，共同保证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中，督导组要全程指导并参与被督导单位的学习交流和征求意见工作。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定专门负责同志，将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调研心得体会和学习交流会的时间于 9 月 2 日前报送，将本单位的领导干部查摆问题材料和征求群众意见材料于 9 月 13 日前报送，报送的材料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bitzzb@bit.edu.cn）。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7 日